

# 社會工作師教考用及公私部門之連結與協力

與談人：黎世宏

## 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

自 1965 年所公布的「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以社會保險、國民就業、社會救助、國民住宅、福利服務、社會教育、與社區發展等七大方針為政府推動社會福利之重點，此政策明示：「所需人才，應盡量任用各大學有關社會工作學系畢業生，對現有工作人員，亦當隨時舉辦在職訓練」（簡春安、李雲裳、高永興，2005）。

依據簡春安、李雲裳、高永興(2005)提到，1960 年代起「社會工作專業證照制度」就常在有關社會福利服務的會中被談起，1994 年內政部委託社工專協承辦起草，廣邀學術、實務界之專家學者共同參與，完成了「社會工作師法草案」。並於 1995 年 8 月 26 日成立「社會工作師法推動聯盟」，同年 10 月 26 日推動「1026 請願遊行」。經過一連串的努力，終於在當年 12 月 13 日立法院初審通過「社會工作師法草案」，1997 年 3 月 11 日完成立院三讀程序。

由此可見，社會工作者的存在與國家社會福利政策的推動有關，國家社會福利政策也是法律的一環。後來，透過社工界的努力讓社工師法通過，實踐了「社會工作專業證照制度」。

但證照化迄今已過 25 年。隨著社工師法通過而來的社工師執照考試制度，錄取率不穩定所造成的考試挫折，而國家在社福用人需求的擴大，增設的社工系似乎仍不足以滿足或供給社工缺口。以下我們從「考試制度的執行問題」、「教學設計的限制」、「銜接實務的實習教育規劃」來探討現狀。

### 一、探索社工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的沿革與人力市場需求的關係

社工師考試規則自 86 年制定後，歷經 90 年、92 年、102 年、106 年的修訂，其主要的變革歸納如下：

- (一) 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這一報考資格，於 105 年底正式走入歷史。從 86 年規定需修習 7 科 20 學分，包含實習；102 年改為需修習 15 科 45 學分，實習另計。
- (二) 90 年及 92 年修訂，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青少年兒童福利、兒童福利、社會學、社會教育、社會福利、醫學社會學等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可以報考者。但 102 年之後則無此條文。
- (三) 106 年修訂後，僅剩這一報考條件：學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

作學分，「並」修畢五領域十五學科，總計達四十五學分以上課程，領有畢業證書與修課證明文件者。

學校相當科、系、組、所這一報考資格，施行 20 年，非常特別的是，儘管 106 年起的條文僅剩學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這一條件(三)，但前述(一)報考資格仍被沿用，所以實際來說，這報考資格(一)，直到今天，仍被執行，共 25 年。加上國家在社福用人需求的擴大的市場需求，各大學紛紛在推廣教育加開社工學分班，連無社工系的大學也搶進開設推廣教育社工學分班，甚至在疫情不緊張的情況下，招生簡章強調全視訊上課的便利性，還與補習班合作作為招生的賣點，用浮濫、無品質來形容這些亂象都應該不過分。一般社工系需 132 學分才能畢業並報考社工師考試，但修習推廣教育社工學分班，僅需修畢 20 學分(後來改成 45 學分)，即可報考社工師考試。這種速成、考試取向的教育現場設計，常常安排在每周假日一天完成修課，不僅無法演練、參訪，且因推廣教育不受制於評鑑，師資背景更是堪慮。45 學分僅佔 132 學分的 1/3，社工議題的探討、觀察反思案主的需求與處境、訓練社工技能、培養社工特質等，大概僅能作初步的介紹，很難深入甚至多層次訓練。

社工是人的服務，特別是對弱勢族群的協助，常常衝擊社工的價值觀，值此當下，信仰、素養、反思、倫理等特質與思考顯得特別重要，才能敏銳察覺案主與社工之間的關係、處遇的適當性。那這樣的特質與思考，需要多久訓練的起來？每周一天？45 學分？夠嗎？過去 25 年來，社工人力的缺口一直都在，但現在已有 30 個以上的社工系，粗估每年產出 3000 名畢業生，社工界應該認真考慮在 132 學分與 45 學分的人力素質取捨。至於在用人市場的留任率、流動率，不該成為無法割捨快速育才的 45 學分班之藉口。最高主管單位衛福部應邀集民間社福機構、社工師公會、社工相關學協會，一起共商留才之策略。例如，之前衛福部把補助計畫案的起薪提升到 34916，並加上年資加給，雖然讓民間社福單位對於自聘社工的薪資面臨挑戰的陣痛，但也使得民間社福單位漸漸考慮提升薪資來搶才，也全面提升了社工的薪資水準。

## 二、考試引導教學

依據古允文(2016)整理，專門職業之證照制度可分為三種方式：

- (一) 授證方式(certification)：是由檢定單位，或是由專業公會，或是由政府機構，對於從事某種專業者檢定其專業知能與專業技能，若合格再給予授證及准予使用「專業頭銜」(title)；
- (二) 執照方式：執照之申請及頒發係為政府機關的權力，領取有專業執照者才可以從事法定的專業服務，未領取執照者就不能從事專

業之業務活動，否則政府部門將可依法取締；

(三) 登錄方式(registration)：專業工作者只要符合某些基本資格即可向特定的機關登錄，通常有志願登錄及強制登錄兩種方式。

雖然本國在 25 年前明訂社工師法，是由國家負責考試和發照，與日本及中國相同。但學界、實務界一直都有聲音希望改成登記制，如香港，或是併行登記制。為了解決社工師錄取率不穩定的考試挫折，有人似乎認為登記制是一個比較簡單的方式，但其實不然。以香港為例，台灣社工學歷至香港註冊社工時，其一條件就是「註冊局於收到註冊申請時，申請者持有的社工學歷，其相關課程的內容、社工實習、教師學歷及師生比例須符合註冊局制訂及已生效的社工學歷評核準則（Principles, Criteria & Standards for Recognizing Qualifications in Social Work for Registration of Registered Social Workers）的最新版本」，由上述這段話，可以看出香港大學社工教育是被強力要求規範的，甚至實習時數達 800 小時。台灣要不要改成登記制，當然是非常大幅度的修改，需要好好討論，但期期不可認為只是把社工師考試改成登記制，登記制比較簡單。

因為考試規則第五條對於報考者的修課歷程有所規範，從原先的需修習 7 科 20 學分，102 年修改為需修習 15 科 45 學分。如果畢業基本門檻是 132 學分，那考試的必修學分占比要求，從 15% 及升到 34%，這意味著對基本要求的提高和少了可以自由安排課程的空間。社工知能共有 45 學分，再扣掉各大學要求的通識、體育課等，所剩的學分是否足以開設呼應曾華源老師所強調的「社會工作專業教育人才之培育上，要能培養符合國際專業知能發展趨勢，又要能在所處環境下的社會文化脈絡中執行服務，社會工作專業人才培育上必須兼顧本土化、國際化和趨勢化…」課程？到底選擇開那些課對社工的養成比較重要，要不要每年呼應外界變化而調整？要增加還是減少？這些都需要教育體系與社會及實務共同商討與調整，才能兼顧培育考試及切合市場需求的人才。

### 三、提高錄取率，達到全證照化

依據 100 年到 111 年(101 年起每年二試)，共進行 23 次考試，報考人數從 2300 人到 7000 人不等，但錄取率非常的不穩定。錄取率未滿 20% 達 16 次，佔 69.5%，甚至有 5 次不到 10%，錄取率超過 20% 的次數佔 30% 左右，20-29.9% 有 4 次，30% 以上共 3 次。無怪乎社工員的考試挫折感極重，在實務界大家聚在一起聊天時，談起考照次數，8 次、10 次……簡直成了比誰考比較多次的大會。那究係這個證照化的定位，是個資格考，就像騎機車一定要有駕照，但駕照並沒有難考到需要考 10 次，還是要考出一個非常強的社工，不管題目偏向理論還是偏向實務，我們都要

篩出極強的 20%就好。這值得思考，我們參照其他專技人員，幾乎沒有用極低錄取率來重創專業人員信心的職類。

錄取率	<10%	10-14.9%	15-19.9%	20-24.9%	25-29.9%	30-34.9%	35-39.9%	>40%
次數	5	6	5	3	1	1	1	1

因此，提升社工師考照錄取率，是一件很重要的事，也唯有如此，全證照化的時代才能來臨。有關於提升/穩定考試及格率，綜觀社工界有幾項看法：

看法	解方
1 出題的實務性和範圍，建立題庫	考試院 107 年起有開始建立題庫
2 出題和改題委員是很重要的關鍵因素	
3 如果有照是一個門檻也許可以考慮全選擇	這時題庫就很有用
4 減科可以讓社工準備的壓力變小	
5 更改錄取方式，保留及格科目 3 年	感覺蠻不錯，但萬一有人某一科老是無法及格，那就 GG 了

上述的幾個看法中，錄取率的穩定性，最該取決於「出題與改題」信效度。但是，考試院雖然有一定的作業程序，但還是會尊重各委員，最後常常導致題目深奧冷僻，也無法完全標準化改題給分標準。上次把錄取率提高的委員，會再被聘來改題嗎？出題改題都是個別化委員，只有命題大綱、給分概要，沒有其他約束。但這卻是社工界最希望改善，卻是最難做到的。現在開始建立題庫，是唯一比較能約束的解方。未來如果有機會，我們試著爭取題庫的公布，並要求出題要有一定比例源自題庫，試圖減少出題/改題老師的個人色彩。

選擇與申論的好處，各有支持者。申論可以訓練論述能力與邏輯，但改題的客觀性較不可控，選擇題確實較為客觀，但會與不會之間，就沒有可以衡量的空間囉！目前選擇與申論各佔 50 分，建議微調為 60 比 40，增加客觀性的比例。

我們的考試有 6 科。我不停的聽到許多人在論述「社工管理」很重要阿，「社研」很重要，……。我們想說的是，每科都很重要，就算減科，也不會影響學校開課，因為不管是社工管理或是研究法，都還是必修科目。考生準備 6 科，真的辛苦了，或許我們可以考慮看看，有沒有哪一科，社工有需要的時候可以透過安排自我學習，我們少考一科，減輕社工準備的壓力，也是對考生備考的友善。

至於保留及格科目 3 年，或?年。萬事有利必有弊，採這種方式，一定每科都要考及格，跟我們現在採取平均及格，強科可以掩護弱科，不

太一樣。

#### 四、實習品質

實習，是學校課堂教育銜接未來實務的機會，其重要性不可言喻。實習生透過實習印證課堂教授的理論，實習生透過實習探索職場的樣態，實習生透過實習磨練自己的專業技巧，因此，學校督導與機構督導就很重要。過去有不少亂象，學校督導不具備有社工背景，機構督導不具備有社工背景，甚至正在修習學分班(未畢業)也來擔任督導。綜觀其他專技專業，由有其專業合格背景的人來擔任督導才能進行專業的指導與經驗的傳承，這是無庸置疑。

因此，全聯會花了一年的時間，由教育委員會發起，討論實習公約，並分為學校版與機構版，並於全聯會理監事會審議通過後，先拜會再行寄送社工教育學會、社工專協、醫務社工協會及心衛社工學會，提交各會之理監事會審議取得大家共識，預計最後再邀請衛福部社工司共同召開記者會，邀請學校社工系及各機構來簽署實習教育品保公約，一起推動提升實習教育品質。以下為尚未定版的實習品保公約。



- 十、學校應瞭解機構實習運作情形，並每年檢討機構是否適合學生繼續實習。
- 十一、學校應依規定致送於機構社工督導聘函，並主動檢核機構督導之學經歷是否符合資格條件，必要時要求機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進行核實，以維護學生權益。
- 十二、學校督導應協助學生訂定實習方案形成實習計畫書，並於實習期間定期督導學生，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機構各項活動。
- 十三、為確實履行社會工作實習教育之權利義務，學校會與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簽訂三方實習合約書以保障各方權益。
- 十四、承諾在簽署本自律公約後，應即公告於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全聯會）網站連署名單中，若有違反自律公約並經全聯會教育訓練委員會查證屬實者，將依情節輕重退出自律公約連署名單一至三年並註記起訖時間，如有異議、申訴或舉發等情事之處理程序及相關機制，由公告單位另訂之。

簽署學校：

---

科系名稱：

---

簽署人：

---

簽署日期：

---



- 八、為保障實習教育品質，承諾實習期間所有實習學生，都會在機構社工督導的指導下，學習及參與助人專業實務工作。
- 九、為保障實習教育品質，實習期間學生若有困難發生時，機構有責任通知學校督導老師協助解決，機構若有發生不適合學生實習的情形時，亦應主動與學校督導老師聯絡協調解決方法。
- 十、為保障實習學生畢業後參加考試之權利，承諾如實提供實習學生符合考選部規定之實習時數，並於實習結束後開立符合考選部認定標準之實習證明。
- 十一、為確實履行社會工作實習教育之權利義務，機構會與實習學生及就讀學校科系簽訂三方實習合約書以保障各方權益。
- 十二、承諾在簽署本自律公約後，應即公告於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全聯會）網站連署名單中，若有違反自律公約並經全聯會教育訓練委員會查證屬實者，將依情節輕重退出自律公約連署名單一至三年並註記起訖時間，如有異議、申訴或舉發等情事之處理程序及相關機制，由公告單位另訂之。

簽署機構：\_\_\_\_\_

單位名稱：\_\_\_\_\_

簽署人：\_\_\_\_\_

簽署日期：\_\_\_\_\_